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2〕100号

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暂行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山东工商学院 聘任在校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在校研究生的作用和专长，充分利用校内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我校学生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聘请在校研究生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第二章 聘请程序

第三条 每学年初，学生工作处根据各院部本专科学学生规模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数，拟定聘任计划，报人事处。

第四条 人事处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审批。聘请计划批准后，聘任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五条 无特殊情况，兼职辅导员聘期为一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三章 聘用条件和选拔程序

第六条 被聘用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辅导员事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2、热爱学生工作，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或从事过相关管理工作，工作认真积极主动，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的学生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

3、业务能力强，在学习、科研中成绩优良，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4、具有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

第七条 选拔的程序为：

1、每学年初，学生工作处统一发布兼职辅导员岗位需求信息；

2、符合基本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

3、学生工作处组织选聘工作，拟定兼职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被聘用人员职责

第八条 被聘用人员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协助专职辅导员等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做好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社区工作及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培养学生
的科学精神和诚信责任意识，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5、协助指导班团组织开展工作。参与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
培养、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
服务的作用。

6、协助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类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
定工作，并协助做好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申报评
定工作和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等工作。

7、协助做好新生入学和毕业教育；根据专业特点，参与组
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
践能力；参与指导学生军训；参与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
导工作。

8、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
及时向上级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9、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

第五章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实行
弹性工作制。

第十条 各院部负责对兼职辅导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考核。根据考核结
果，学校每年将对业绩突出者进行表彰；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聘期结束后，受聘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考核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兼职辅导员的待遇

第十三条 人事处按照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向被聘用人员发放补贴。一个聘期按照10个月发放。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聘任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为聘任人员提供办公等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聘任 兼职辅导员 暂行办法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9月7日印发

(共印2份)